

# 中韩经贸关系三十年：历史回顾、现实挑战与未来展望

张东明 马莲<sup>[1]</sup>

**提 要:** 1992年8月中韩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不仅对两国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也成为缓和朝鲜半岛和东北亚紧张局势、推进东北亚经济合作的重要历史转折点。中韩两国经贸关系得到高速发展，贸易规模迅速扩大并彼此成为重要的经贸合作伙伴。2016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韩FTA协定将两国经贸关系提升到“FTA时代”，在RCEP正式生效的2021年，两国贸易达到历史最高的3623亿多美元。中韩两国经贸合作在过去30年的历程中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同时国际环境等第三方因素对双方经贸关系的干扰也日趋突显。如何应对这些挑战、进一步提升中韩经贸合作水平，将是未来两国面临的共同课题。

**关键词:** 中韩经贸关系；经贸合作；第三方因素

## Thirty years of China-ROK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Historical Review,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Future Outlook

Zhang Dongming Ma lian

**Abstract:** The formal establishment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South Korea in August 1992 not only has far-reaching practical significance for both countries, but also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turning point in easing tensions in Korean Peninsula and Northeast Asia, and promoting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Northeast Asia. FTA between China and ROK, which came into effect on January 1, 2016, has elevated the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o the "FTA Era". The trade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will reach an all-time high of more than US\$ 362.3 billion in 2021 when RCEP comes into effect. While China and South Korea have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in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during the past 30 years, third-party factors, such as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are increasingly interfering with the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How to face up with and deal with these challenges and further improve the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level between China and South Korea will be an important common issue for both countrie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China-Korea economic and trade relation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third-party factors

## 一、序言

1992年8月24日，中韩两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这一外交关系的建立，不仅成为中韩两国发展的重要里程碑，而且对缓和朝鲜半岛局势，促进东北亚和平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建交以来，中韩两国关系得到了迅速发展，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两国在1994年3月将双边关系确定为“友好合作关系”、在1998年11月提升为“面向21世纪的合作伙伴关系”、在2003年7月提升为“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在2008年5月又将双方关系提升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在中韩两国关系得到全面发展的过程中，经贸关系的长足发展尤为引人注目。两国贸易发展速度均成为各自国家建立外交关系后贸易额持续增长最快的伙伴国。在韩国与他国建立外交关系后，中国成为韩国对外贸易增长速度最快、持续时间最长的贸易伙伴，同时，韩国也成为中国对外贸易增长速度最快、持续时间最长的伙伴国。

自1992年中韩正式建交以来，双边贸易增长迅速，两国进出口贸易额从1992年的50多亿美元增加到2021年的3623亿多美元，贸易规模增长了70多倍。进入21

世纪，中韩贸易以年均将近20%的速度增长，明显高于同期韩国对外贸易年均16%的增长水平，中国成为韩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并成为了韩国贸易顺差的主要来源国之一，而韩国则成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国、第三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2022年是中韩建交30周年，对两国30年来的经贸关系进行系统地分析和总结，有利于更好地面对当前世界各国经济发展因新冠疫情而普遍停滞甚至衰退的严峻挑战，特别是，在当今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时代，国际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背景下，中韩两国如何加强合作，将两国经贸关系提升到更高水平，进而推动和提升两国关系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 二、中韩经贸合作关系的历史回顾

### 2.1 中韩经贸合作的制度性基础

中韩建交以来，双方关系全面得到迅速提升，两国共同发表的联合公报、联合声明、签署的一系列协议、协定等对中韩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性基础。

（参考表1）

### 建交以来中韩签署的正式文件

表1

序号	文件内容	签署、生效时间	备注
1	《中韩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1992.08.24	
2	《中韩政府贸易协定》	1992.09.30 (1992.10.30生效)	
3	《中韩关于在中国上海和韩国釜山互设总领事馆的换文》	1992.12.30	
4	《中韩关于韩国在青岛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1994	

4	《中韩关于韩国在青岛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1994	
5	《中韩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1994.11.18	
6	《中韩政府文化合作协定》	1994.03.28 (1994.04.28生效)	
7	《中韩关于韩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	1997.04.24	
8	《中韩联合公报》	1998.11.07	金大中总统应邀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9	《中韩关于简化签证手续和颁发多次签证的协定》	1998.11.12	
10	《中韩关于韩国在广州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2000.10.08	
11	《中韩渔业协定》	2000.08.03 (2001.06.30生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引渡条约》	2000.10.18	
13	《中韩关于韩国驻华使馆领事部驻沈阳办公室升格为总领事馆的换文》	2001.12.21	
14	《中韩联合声明》	2003.07.08	卢武铉总统应邀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15	《中韩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	2003.07.07	
16	《中韩关于韩国在成都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2004.01.12	
17	《中韩就设立中国驻韩国大使馆驻光州领事办公室的换文》	2004.12	
18	《中韩联合公报》	2005.11.17	胡锦涛主席应邀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
19	《中韩关于韩国在西安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2006.06.13	
20	《中韩联合声明》	2008.05.28	李明博总统应邀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21	《中韩联合公报》	2008.08.26	胡锦涛主席应邀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

22	《中韩关于中国驻韩国使馆驻光州领事办公室升格为总领事馆的换文》	2008.09.09	
23	《中韩关于韩国在武汉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2009.09.17	
24	《中韩就设立韩国驻沈阳总领事馆驻大连领事办公室的换文》	2010.05	
25	《中韩联合新闻公报》	2012.01.11	李明博总统应邀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26	《中韩关于中国在济州设立总领事馆的换文》	2012.01.04	
27	《中韩社会保险协定》	2012.10.29	
28	《中韩面向未来联合声明》	2013.06.27	朴槿惠总统应邀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
29	《在韩志愿军烈士遗骸归还中国协议》	2013.12.19	
30	《中韩联合声明》	2014.07.03	习近平主席应邀对韩国进行国事访问
31	《中韩领事协定》	2014.07.03 (2015.04.12生效)	
32	《中韩自由贸易协定》	2015.06.01 (2015.12.20生效)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中韩政府官方报道整理而成。

## 2.2 中韩经贸关系发展进程

虽然严格来讲，中韩经贸关系开始于1992年正式建交之后，但值得注意的是，中韩双方的经贸关系在正式建交之前就已经以民间为纽带持续了大约十年左右的时间。因此，从总体上来看，中韩经贸关系以中韩建交为界，经历了由民间主导和推动的间接贸易和官民共同推动的直接贸易两个时期；间接贸易时期可以1988年韩国首尔奥运会为界分为2个明显的阶段；建交之后的经贸关系发展可以每十年为一个具有较明显特征的发展阶段。具体可归纳如下。

### 2.2.1 建交前以间接贸易为主的孕育期（1980-1991）

建交之前，中韩双方的经贸关系主要是以间接贸易为主，这一时期的主要特点是双方的经贸关系由民间来主导和推动。这一时期又可以以1988年首尔奥运会为界划分为试探性阶段和实质性阶段。

第一阶段为1988年首尔奥运会之前民间经贸往来的试探性阶段。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中韩双方的经贸关系在冷战背景下中断了数十年，直至进入20世纪80年代，双方才开始有了一些试探性的民间接

触, 主要是一些借助于探亲访友而进行的小规模的小商小贩式往来。1988年首尔奥运会以前, 中韩贸易总额中间贸易所占比重曾高达70%以上, 而且这种间接贸易主要是通过香港、日本、新加坡等地转口进行的。这一时期, 两国虽已开始通过民间渠道进行直接贸易, 但是由于受当时政治条件的制约, 双边贸易额不大, 但发展势头却很猛。

1979年中韩贸易额仅为1900万美元, 而时隔三年的1982年就接近1亿美元, 达到0.98亿美元, 1985年突破了5亿美元, 1987年则突破了10亿美元, 五年增长了近10倍。(参见表1) 但由于双方贸易基数较小, 与双方的经济实力和贸易规模极不相称, 到1984年底, 中韩双方贸易额占各自进出口贸易总额的比例均不到1%。<sup>[1]</sup> 辽宁大学韩国研究中心: 《韩国研究论丛》(二), 辽宁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 第31页。<sup>[2]</sup> 另外, 这一时期, 双方虽尚未过多涉足投资、劳务、科技等方面的合作, 但已开始有所迹象。<sup>[3]</sup>

第二阶段为1988年首尔奥运会之后民间经贸往来的迅速扩大的实质性阶段。1988年举行的首尔奥运会不仅是一次成功的运动会, 而且也成为中韩双方扩大经贸交流的良好契机。中国体育代表团在没有外交关系的韩国出现, 无疑是向世界, 尤其是向两国的经贸人士表明两国关系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因此, 对双方经贸往来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1988年首尔奥运会之后中韩官方逐步开始进行接触, 随之两国贸易关系有了某些转机, 双边贸易得以稳定增长。1988年中韩双边贸易额就达到了17.59亿美元, 一年后的1989年就突破了20亿美元, 达到21.42亿美元, 是首尔奥运会前1987年的2倍。(参见表2)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 随着两国政治关系的不断改善, 以及航运及银行业务的逐步开展, 从1990年开始到1992年建交以前, 两国民间经贸往来更加活跃。1991年中韩双方贸易额达到44.43亿美元, 比上一年增长了55.73%; 同时, 直接贸易发展迅速, 在中韩贸易中的比重达60%。这期间, 韩国对中国的投资也有了长足发展, 投资项目达到150个, 投资金额达到1.41亿美元。<sup>[4]</sup>

### 中韩双边贸易 (1980-1991)

表2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出口	进口	进出口贸易差额(±)
1980	0.41	0.15	0.26	-0.11
1981	0.75	0.05	0.70	-0.65
1983	0.74	0.05	0.69	-0.64
1984	2.22	0.17	2.05	-1.88
1985	5.19	0.40	4.78	-4.38
1986	7.44	1.23	6.20	-4.97
1987	10.77	2.11	8.66	-6.55
1988	17.59	3.72	13.87	-10.14
1989	21.42	4.38	17.05	-12.67
1990	28.53	5.85	22.68	-16.38
1991	44.43	10.03	34.41	-24.38

资料来源: 《韩国海关统计》(1996); 《韩国统计年鉴》(1996) 第310-311页;

注: 亿美元以下取两位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故有的数据有出入。

此外, 经贸人员往来频繁, 增进了相互了解, 密切了相互关系, 并且相继开通了威海至仁川、上海至釜山、上海至汉城的海空航线, 进一步扩大了双方交流的领域和范围。

同时，双方贸易逐步从以间接贸易为主向以直接贸易为主转移，经过香港等地转口的间接贸易额在双方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不断下降。据有关方面的统计，1990年韩国经香港对中国的出口额占其对中国出口总额的比重从1989年的65%下降到59%；同期，经香港从中国间接进口的比重也从53%下降到45%。到1991年，中韩两国间接贸易的比重已下降到24.56%，1992年又下降为19.83%。<sup>[5]</sup>

总体而言，中韩建交前，双方经贸关系发展就比较快，这种快速发展的势头在图1上可以更直观地观察到这一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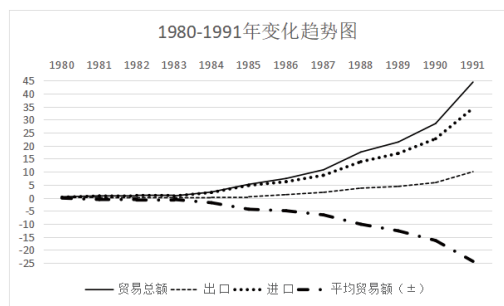


图1：中韩贸易变化（1980-1991）

资料：根据表1绘制。

自1992年中韩正式建交以来，双方经贸关系大体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2.2.2 建交初经贸关系快速增长期（1992-2001）

1992年中韩建交后双边贸易增长迅速，两国进出口贸易额从1992年的63.79亿美元增加到2001年的358.96亿美元，10年来增长了近5倍。（参考表2）双方的贸易总额、出口额、进口额快速上升。（参考表3）

值得一提的是，从1992年至2001年的十年中，中韩两国的贸易额只有1998年是减少的，其原因是在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的冲击，韩国于当年11月爆发的金融危

机，使其经济受到自“汉江奇迹”以来最大的重创。但韩国经济在政府、企业、民众上下齐心协力的努力下，只用短短3年左右的时间内，就率先克服了金融危机，最先成为遭受1997年亚洲金融风暴冲击下恢复经济发展的亚洲国家。

### 中韩双边贸易（1992-2001）

表3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出口	进口	进出口贸易差额（±）
1992	50.28	26.23	24.05	-2.18
1993	82.21	53.6	28.6	-25
1994	117.22	73.19	44.02	-29.17
1995	169.81	102.93	66.88	-36.05
1996	199.81	124.82	75	-49.82
1997	240.56	149.3	91.27	-58.03
1998	212.66	150.14	62.52	-87.63
1999	250.34	172.26	78.08	-94.19
2000	345	232.07	112.92	-119.15
2001	358.96	233.77	125.19	-108.58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商务部网站各年度数据整理所得。

### 2.2.3 经贸关系高速发展期：WTO时期（2002-2011）

中韩经贸关系在第一个十年快速增长的基础上，在第二个十年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

统计数据表明（参考表4）：两国贸易总额从2002年的441.03亿美元，猛增到2003年632亿美元，增长了43.3%。2001年11月10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12月11日正式生效，这对中韩两国贸易的发展无疑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2011年的双边贸易达到2441.67亿美元，比10年前的2001年的358.96亿美元增长了约6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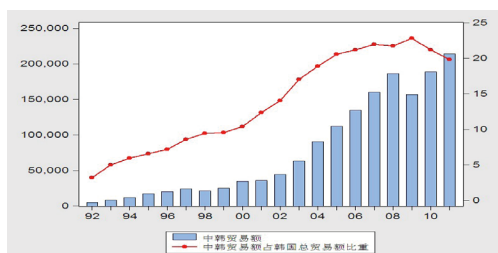
### 中韩双边贸易 ( 2002-2011 )

表4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出口	进口	进出口贸易差额 ( ± )
2001	358.96	233.77	125.19	-108.58
2002	441.03	285.68	155.35	-130.33
2003	632.23	431.28	200.95	-230.33
2004	900.46	622.34	278.12	-344.23
2005	1119.28	768.2	351.08	-417.13
2006	1342.46	897.24	445.22	-452.02
2007	1601.84	1037.52	564.32	-473.2
2008	1860.7	1121.38	739.32	-382.06
2009	1562.32	1025.52	536.8	-488.72
2010	2071.93	1384.16	687.77	-696.39
2011	2441.67	1614.4	827.27	-787.14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商务部网站各年度数据整理所得。

由图2可以看出, 自1992年中韩建交以来, 伴随中韩贸易额的增长, 中韩贸易额占韩国贸易总额的比重基本亦呈增长趋势, 而在2009年以后, 由于受到韩欧、韩美自由贸易区的影响, 尽管中韩贸易额仍在增加, 但其占韩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呈现小幅下跌的势头。



资料来源: 据历年《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年鉴》和海关统计整理 单位: 亿美元

图2 1992—2011年中韩进出口贸易发展变化图

建交后中韩双边贸易增长迅速, 两国进出口贸易额从1992年的63.79亿美元增加到2011年的2441.67亿美元, 贸易规模增长了40多倍。进入21世纪, 中韩贸易以年均将近20%的速度增长, 高于同期韩国对外贸易年均16%的增长水平, 中国成为韩国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并成为了韩国贸易顺差的主要来源国之一, 而韩国则成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国、第三大出口目的地和第二大进口来源地。

需要指出的是, 在中国入世仅一年之后的2002年, 中国就已经超过美国成为韩国最大的海外投资对象国。因此可以说, 随着中国成为世贸组织的正式成员, 中韩经贸关系度过金融危机的调整阶段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 2.2.4 经贸关系持续发展期: FTA时期 (2012-2021)

中韩经贸关系在进入第三个十年后, 开始进入了一个持续发展提升期, 特别是中韩签署的自贸协定 ( FTA ) 使双方的经贸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FTA 时期。

2012年5月启动中韩FTA谈判之后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中韩双方在经历了近3年半、42个月的多轮谈判, 终于在2015年6月1日正式签署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和规则共17个领域的《中韩FTA协定》, 该协定经中韩两国司法程序批准后, 于2015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

#### 中韩双边贸易 ( 2012-2022 )

表5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出口	进口	进出口贸易差额 ( ± )
2011	2441.67	1614.4	827.27	-787.14

2012	2543.58	1667.43	876.15	-791.28
2013	2740.69	1829.28	911.41	-917.86
2014	2903.28	1900.05	1003.23	-896.82
2015	2758.1	1745.2	1013	-732.2
2016	2525.8	1588.7	937.1	-651.6
2017	2802.6	1775.1	1027.5	-747.6
2018	3134.3	2046.4	1087.9	-958.5
2019	2845.4	1735.7	1109.7	-626
2020	2852.6	1728.6	1125.1	-602.5
2021	3623.5	2134.9	1488.6	-646.3
2022 (1-9月)	2383.43	1211.15	1172.28	-38.87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商务部网站各年度数据整理所得。

从表5中可以明显地看出，中韩两国贸易在《中韩FTA协定》生效后，在经历了2016年因客观原因而小幅下降之后，从2017年开始出现新一轮增长，到2021年达到历史最高的3623.5亿美元。

### 2.2.5 经贸关系持续提升期：

#### FTA+RCEP时期(2012-2021)

值得一提的是，正如前文所提到的那样，中韩经贸关系FTA签署生效之后迎来了一轮较快增长。同时，双方参与的多边框架协议也对经贸关系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在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韩FTA的签署和生效，是两国经贸关系发展进程中最为重要的成果，对双方的经济发展和贸易的扩大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其历程和成果成为正在积极推进中的升级版中韩FTA的重要基础。

2004年2月，中方首次提出了“关于建立中韩FTA 可行性研究”的建议。同年

9月，中韩经贸部长就中韩FTA进行民间层次的联合研究达成一致意见。11月，两国首脑于智利举办的APEC峰会宣布开始对 中韩FTA 进行民间可行性研究。<sup>[6]</sup>

2005年3月，中韩正式签订了关于构建两国自由贸易区的可行性研究的备忘录，内容包含两国贸易投资的情况、贸易政策制度、自由贸易区构建制度性安排、落实方案、涉及范围、政策性的建议。

2006年11月，中韩双方又宣布启动政府主导的官产学联合研究，成立由政府、商界和学术界代表共同组成的联合研究委员会，就中韩FTA 的可操作性做出了更加深入系统的评估。

2010年5月，中韩经贸部长达成了谅解备忘录，为中韩FTA 官产学联合研究画上句号，并约定接下来将对彼此关注的其他问题进行交流，为后续谈判做好准备工作。

2012年1月9日，胡锦涛主席与李明博总统在首脑会晤中达成共识，决定在各自国内启动中韩FTA正式谈判所需的准备程序。3月1日，为期两天的中韩FTA前期实务磋商会议在韩国首尔举行。

2012年5月2日，中国商务部部长陈德铭与韩国外交通商部通商交涉本部长朴泰镐在北京宣布正式启动自由贸易协定谈判。中韩FTA谈判将按阶段进行，谈判开始后会就商品、服务、投资等各领域的谈判方针进行协商，并以此为基础就减让关税等展开谈判。<sup>[7]</sup>

2015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正式生效。

因此，随着2013年5月正式启动、2020年11月15日正式签署、并于2021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多边框架《区域全面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全面实施,可以说,中韩经贸关系在双边贸易协定框架的基础上,增加了多边框架体系下的合作空间。综合而言,这使得中韩双边关系在经历了30年发展之后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FTA+RECP时期”。(2021——)

### 三、中韩经贸关系发展现状

#### 1.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变化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一国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及科技发展水平的反映,自建交以来,中韩两国都在积极推进本国的产业结构升级,两国之间的贸易结构也在不断地优化。

对比2001年和2012年的数据(参考图3和图4),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中国对韩国出口主要商品构成发生的变化是非常大的。机械和运输设备所占比重从2001年的29%,在十年内就增长至2012年的48%,并持续保持至2020年(参考图5)表明,中国对韩出口结构有了较大提升两国分工已经逐步从垂直分工转向了水平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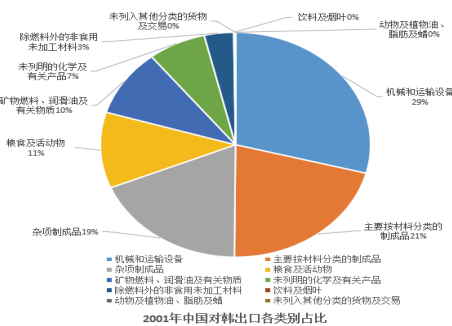


图3 2001年中国对韩出口各类别占比 (SITC3分类前十商品)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UNCOM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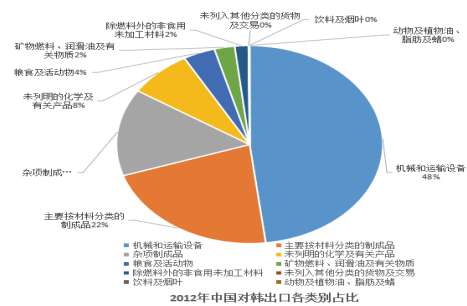


图4 中国对韩出口各类别占比 (2012年 SITC3分类前十商品)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UNCOM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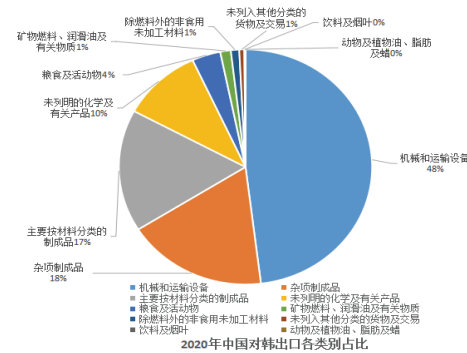


图5 中国对韩出口各类别占比 (2020年 SITC3分类前十商品)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UNCOM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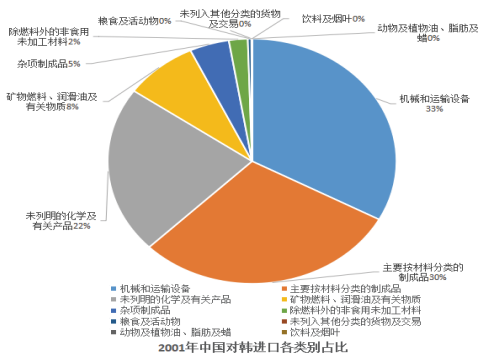


图6 中国对韩进口各类别占比 (2001年 SITC3分类前十商品)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UNCOMTRA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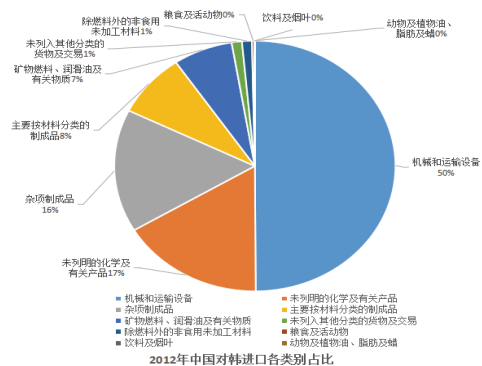


图7 中国对韩进口各类别占比（2012年 SITC3分类前十商品）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UNCOMTRADE）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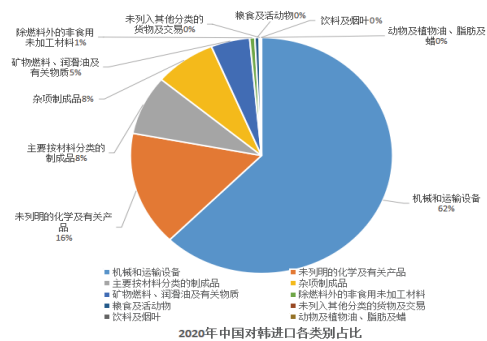


图8 中国对韩进口各类别占比（2020年 SITC3分类前十商品）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UNCOMTRADE）数据库

另一方面，从中国对韩进口商品类别来看，分别显示中韩建交10年、20年、30年的图6、图7、图8可以清晰地看到：自建交以来，机械和运输设备始终是第一大类产品，其比重从33%上升至50%、62%。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自建交以来，无论是出口还是进口，机械和运输设备始终是第一大类产品；尤其是出口的比重快速上升，建交10年后的2012年开始就基本维持在50%左右，而同期中国对韩进口则从建交10年后2001年的33%，上升至2020年

的62%。

由此，可以得出一个结论：中韩建交以来，双方进出口贸易的商品结构发生的变化表明，两国的产业合作已经开始从水平型转向垂直型。

## 2. 中韩贸易总额与贸易盈余

正如前文所述，总体而言，中韩两国建交以来，双方的贸易持续保持较高增长，2021年达到了历史最高的3623.5亿美元。图9很好地反映出这一总体发展进程和趋势。经贸关系的持续高速发展为双方关系的全面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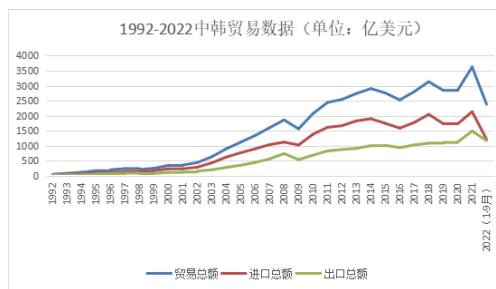


图9： 中韩贸易1992-2022

注：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商务部网站各年度数据整理所得。2022年数据截止到9月。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30年经贸关系的发展进程中，正如图10所展现的那样，中国对韩贸易始终处于逆差（只有个别年份的个别月份是顺差），截止到2022年9月，中国对韩逆差总额达到12620多亿美元，逆差最高的年度是2018年，达到958.5亿美元。（参考图10）同时，从该图上还可以观察到，中韩两国贸易在经历了长达30年的不平衡（中国逆差）之后，已经逐步趋于平衡，2022年有可能成为中国顺差的转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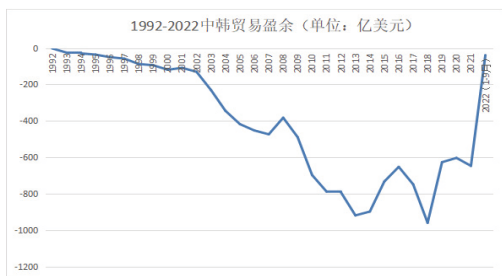


图10: 中韩贸易盈余 (1992-2022)

注: 数据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商务部网站各年度数据整理所得。2022年数据截止到9月。

### 3. 金融领域的合作

中韩在金融领域合作的主要成果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3.1 中韩本币互换协议的签署与实施

中韩本币互换协议的重要历史意义在于这是中国人民银行自1997年金融危机以来第一次与其他央行签署的本币互换协议。

建交后,随着两国经贸关系的迅速发展,客观上对加强中韩双方在金融领域的合作提出了要求。特别是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使韩国经济发展遭受自经济起飞以来最为沉重的打击。为建立一个切实反映双边相互贸易的金融合作体系,加大彼此间的外汇持有量来减少对美元的依赖,按照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中韩签订的双边货币互换协定即《清迈协定》(CMI)的要求,逐步扩大中韩货币互换合作,建立共同应对外部冲击的长效机制。

2000年,“东盟10+3”通过了清迈倡议,决定建立双边货币互换网络:中韩在清迈倡议框架下签署了规模为40亿美元的双边货币互换协议。中韩本币互换是央行间的货币金融合作,形式更加灵活、启动更加便捷,与清迈倡议的主要精神一致,并与其相互补充、配合,目的是进一步丰富区域金融合作的内容和形式。

需要关注的是,中韩货币互换的历史进程反映出两国经贸关系的持续高质量发展。

2009年4月20日双方签署《中韩双边本币互换协定》,规模为1800亿元人民币(约合38万亿韩元)。

2011年10月26日,中韩在首尔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定,互换规模由原来的1800亿元人民币/38万亿韩元扩大至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约合570亿美元)

2014年10月11日,中韩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再次延长3年,规模不变。此前,2014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签署了在首尔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的合作备忘录。

2017年10月13日,韩国银行宣布和中国人民银行续签货币互换协定,协定延长3年,规模为560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688亿元)。

2020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与韩国银行(中央银行)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由原来的3600亿元人民币/64万亿韩元扩大至4000亿元人民币/70万亿韩元,协议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sup>[8]</sup>

从上述这些合作进程来看,中韩货币互换协议规模呈持续上升态势,2017年的互换规模就已经是2019年的一倍;同时,协议有效期也从3年增至5年。

值得一提的是,2014年5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使用中韩本币互换协议下4亿韩元(约合240万元人民币)资金支持企业贸易融资,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下动用对方货币。<sup>[9]</sup>两国货币当局签订互换协议以来,韩国央行多次动用人民币资金。

### 3.2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AIIB）

2015年6月29日，57个亚投行意向创始成员国财长或授权代表出席了在北京举行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协定》签署仪式。其中已通过国内审批程序的50个国家正式签署《协定》。2016年1月16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简称“亚投行”）开业仪式在钓鱼台国宾馆举行。这是首个由中国倡议设立的全球性多边金融机构。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57个亚投行意向创始成员国中，包括除美国外的四大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中、英、法、俄、德、加、意、澳、印、印尼、韩国、沙特、土、巴西、南非等15个G20国家。

值得一提的是，亚投行的法定资金为1000亿美元，其中韩国获得3.81%股份（37.4亿美元），在57个创始成员国中成为第五大出资国，其代表担任亚投行副行长。2017年在济州岛举行的亚投行（AIIB）第二届年会上，韩国决定向亚投行的项目准备特别基金捐款800万美元。韩国成为继中国之后，第二个向亚投行特别基金捐款的国家。

因此，综合而言，中韩在双边、多边框架下都进行了卓有成效的金融合作。

## 四、中韩经贸关系面临的主要挑战与机遇

中韩两国作为东亚地区的重要经济体、世界第2和第10大经济体，在当前全球经济因新冠疫情、俄乌冲突等多种因素叠加所造成的经济低迷不振，且有越发严重、甚至引发某种程度的经济危机背景下，中韩两国面临着如何携手共同应对的挑战。

### 1. 中韩经贸关系面临的挑战：双边经贸领域

#### 1.1 长期持续的贸易不平衡

随着中韩经贸往来的不断深入，在中韩双边经贸关系不断取得新进展，但也曾面临过一些贸易摩擦和挑战。

中韩建交后，在双边贸易额绝对数量持续增长，贸易结构不断优化的同时，贸易逆差额也同步增加且长期持续，可以说是中韩经贸关系中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

正如前文提到的那样，截止2022年9月，30年来中国的对韩贸易逆差总额达到12620多亿美元，逆差最高的年度是2018年，达到958.5亿美元（参考图10）。

贸易不平衡问题的深化，持续的巨额贸易逆差曾导致双方曾出现过一些贸易摩擦，对两国经贸关系的健康发展多少产生了一定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按照韩方的统计，进入2022年第二季度，韩国对华贸易开始出现顺差。在进入中韩建交第三个十年之后，此前长期出现的中国对韩贸易逆差局面将有可能转为中国顺差、韩国逆差的状态，且可能长期化。

#### 1.2 中韩经贸关系面临的主要挑战：外部干扰因素

中韩经贸关系30年的长足发展，一方面，得益于两国政府的积极推进、坚实的制度框架和良好的人文社会基础；另一方面，相对良好和稳定的地区及国际环境也是重要因素。中韩经贸关系走过30年的历程之后，将面临着此前从未遇到的外部干扰因素。

随着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特别是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之后在世界经济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美国对华政策进

行了较大幅度、甚至是根本性的改变，华盛顿将北京视为能够威胁其霸权地位的最重要的竞争对手，并实施全面遏制政策，并制定实施了一系列旨在针对中国的政策措施。

可以基本确定的是，美国所制定和实施的这些政策措施，将是影响中韩经贸关系最主要的外部干扰因素。

### 1.2.1 美国的法案

2022年美国通过了2个重要的法案，其对芯片产业和世界经济的影响值得高度关注和全力应对。

其一，是美国总统拜登于2022年8月25日签署了参议院通过的《芯片与科学法案2022》（CHIPS and Science Act of 2022），即所谓的“芯片联盟”，该法案正式生效。

其二，是美国国会通过的《通胀削减法案2022》（Inflation Reductions Act of 2022）。

其中，《芯片与科学法案2022》通常被称为“芯片四方联盟”。作为一部地缘政治色彩十分浓厚的法案，在长达1054页的内容中地缘政治条款非常之多例如，该法案特别增加的所谓“护栏规定”，禁止受资助实体在“对美国构成国家安全威胁的特定国家扩大或建设某些先进半导体制造能力”。而此处的特定国家无疑主要就是中国。

其二，《通胀削减法案2022》（Inflation Reductions Act of 2022）则将焦点聚焦在新能源领域。

### 1.2.2 韩国的两难选择

美国的这两大法案无疑使同中国在这一领域有着较高关联度的韩国企业处于复杂的两难困境。

其一，韩国主要的半导体制造商三星

电子和SK海力士，因为它们的大部分销售市场来自中国，而且未来将无法在华投资生产28纳米以上。另一方面，鉴于韩国在芯片原创技术和设备领域对美国的依赖度很高，韩国很难一直拒绝美方要求参加“芯片四方”联盟的建议。因此，韩国正面临着如何能在一定程度上参与“芯片四方”联盟的同时，尽量减少中方反对的方案。

其二，《通胀削减法案2022》（Inflation Reductions Act of 2022）则将韩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陷入两难困境。由于该法案对享受美国政府补贴的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在内的清洁汽车范围限制在美国本土生产，使得在这一领域与中国有着较高关联度的韩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要么在美国开设新工厂、要么失去美国市场的困境。

### 1.2.3 印太经济框架（IPEF）

2022年5月就职的尹锡悦政府对外政策上已将与美国建立更牢固的联盟作为其主要优先事项之一。韩国加入了美国在该地区牵头的多项倡议，其中，印太经济框架（IPEF）就是一个在相当程度上被视为美国为遏制中国日益增长而推进的、带有经济联盟性质的战略。

## 2. 中韩经贸关系面临的主要机遇：全面提升两国关系

### 2.1 将目前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提升至更高层次

客观而言，中韩建交作为20世纪90年代重要的国际政治大事，成为维护和稳定朝鲜半岛以及东亚和平发展的重要因素。自1992年中韩建交以来，双方保持着密切的睦邻友好政治关系，两国建立并完善了政治和安全对话机制，1998年，两国确立

了面向21世纪的合作伙伴关系，2003年7月，中韩领导人签署联合声明，将这一关系提升为全面合作伙伴关系，2012年5月，第五次中日韩领导人会议在京举行，发表了关于提升全方位合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宣言。历史事实表明，建立两国领导人经常性互访和会晤机制对两国关系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中韩建交30年之后，双方有必将目前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升至更高层次，并就未来发展达成新的“战略共识”，进行战略协调。

## 2.2 制定《新中韩经贸合作长期发展规划》以提升FTA时代的中韩经贸关系

2009年10月，中韩双方曾签署《中韩经贸合作长期发展规划》，成为之后两国经贸关系发展的共识、基本行动纲领和目标，并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因此，进一步夯实双边框架下的合作，提升双边经贸合作水平，建立面向未来的经贸合作伙伴关系，不仅是双方经济发展的需要，更是两国更好地参与国际分工、应对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挑战的要求，有利于两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也更有利于推动东北亚区域经济合作进程。

当前，构建更高水平的FTA对于中韩两国对外发展战略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对中国来说，中韩自贸协定是中国签署的最高水平的双边自贸协定，是中国未来与其他国家进行更全面更高水平的FTA谈判的基础，对中国推进自贸区建设意义重大。对韩国来说，跟中国签订自贸协定，使其成为与美国、欧盟、东盟等世界上主要的经济体都签订了自贸协定后，跟世界上最后一个大型经济体建立的双边贸易合作关系，从而成为全球性FTA战略中心国家，进一步提升了在世界上的经济地位。因此，如何提高与世界第二大经济体

中国的经贸关系，对于2022年6月被联合国贸易发展委员会批准、成为该组织成立以来首个从发展中国家进入发达国家的韩国而言，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尽管构建的过程比较复杂，并将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难和阻碍，但通过签署2.0版的中韩自贸协定，将是提升中韩两国经贸关系发展的必然结果。这符合中国和韩国发展经济的战略利益，同时，对于推进亚太地方区域经济一体化，进而推进朝鲜半岛和东亚、乃至全球和平与发展也具有积极作用。

## 2.3 加强中韩双方在多边框架下的合作

其一，是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框架下，积极开展多边经贸合作，实现“中韩经贸合作+”；其二，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的框架下，积极开展多边金融合作。其三，在上述多边合作框架上，在中韩FTA这一双边合作框架的基础上，积极推动中日韩FTA谈判协商进程。

## 2.4 建立有效磋商机制并加强政策性协调

为进一步提升两国经贸关系和合作水平，中韩两国政府有必要在相关领域已建立的各层级对话协商机制基础上，不断夯实其务实性作用，进一步发挥其推进两国经贸关系的积极作用。

## 五、中韩经贸关系未来发展展望

毫无疑问，中韩关系在经历了30年的发展之后，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未来中韩经贸关系的不断夯实和发展，将成为两国关系不断向前发展的坚实基础。

正如2022年8月24日，中韩两国首脑就中韩建交30周年互致贺函中所阐述的那样，

对未来两国关系的发展勾画了新蓝图。

习近平主席在贺函中指出中韩关系之所以能取得辉煌发展成就“三个‘在于’”<sup>[10]</sup>，并提出两国关系16字方针：把握大势、排除干扰、夯实友好、聚焦合作<sup>[11]</sup>。

韩国总统尹锡悦在贺函中指出，韩中关系要超越过去的量化增长，进一步提升质量。并提出加强供应链等经济安全、环境、气变等实质性合作。

当天，李克强总理同韩国国务总理韩德洙互致贺电。中方提出“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健康稳定发展，取得新的更大成就。”韩方提出“加强供应链、文化、环保等领域合作，加快推进两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

由此可以展望今后中韩两国经贸关系将不断向前发展。

其一，只要中韩双方能够把握大势、排除第三方的干扰，就能在不断推动中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的基础上，全面推

进和持续提升两国关系发展，并取得更大成就。

其二，中韩双方将在不断夯实友好的基础上，聚焦合作，在包括经贸在内的各个领域全面推进提升合作水平，加快推进两国自贸协定第二阶段谈判，将中韩经贸关系提升至新阶段。

其三，中韩双方将进一步深化供应链等经济安全及环境、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实质性合作，包括半导体芯片在内的高科技、通信、新能源、碳中和等领域有望成为今后双方交流合作的重点。

其四，中韩两国将在双边合作协议、多边合作协议的框架下，开展多元化的第三方合作。

综上所述，中韩经贸关系在“而立之年”后，将持续发展并不断提升双方的合作层次和水平，这不仅符合双方的长远利益，同时也有利于朝鲜半岛和东亚地区、亚太地区的经济合作发展，对世界经济的发展也将发挥积极作用。

#### 注释：

[1] 张东明，辽宁大学教授，东北亚研究院院长、朝鲜韩国研究中心主任。

马 莲，辽宁大学世界经济博士生。

本文为教育部高校国别和区域研究2022年课题（2022-N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the Core University Program for Korean Studies through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and Korean Studies Promotion Service of the Academy of Korean Studies (AKS-2018-OLU-2250002)

[2] 辽宁大学韩国研究中心：《韩国研究论丛》（二），辽宁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1页。

[3] 1985年韩国汉斯物产在中国深圳投资14.4万美元建立玩具厂，表明韩国对中国的投资开始起步。

[4] 辽宁大学韩国研究中心，韩国研究论丛（二），辽宁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32页。

[5] 刘金质、张敏秋、张小明，当代中韩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45页。

[6] 卢海涛，陈为国，构建中韩自由贸易区，促进东亚经济一体化[J]，经济研究导刊，2007:177-178。

- [7] 陈元澈, 曹玲, 中韩自由贸易区的构建及对策分析[J], 税务与经济, 2014 (2): 63。
- [8] 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
- [9] 中国人民银行<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2806766/index.html>
- [10] 在于双方坚持登高望远, 顺应时代发展潮流, 不断为双边关系注入新的时代内涵; 在于双方坚持互尊互信, 照顾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 通过真诚沟通增进理解与信任; 在于双方坚持合作共赢, 深化互利合作与交流互鉴, 实现相互成就、共同繁荣; 在于双方坚持开放包容, 携手维护地区和平稳定, 促进区域融合发展, 维护国际关系基本准则。新华网 [http://www.news.cn/2022-08/24/c\\_1128943881.htm](http://www.news.cn/2022-08/24/c_1128943881.htm)。
- [11] 新华网 [http://www.news.cn/2022-08/24/c\\_1128943881.htm](http://www.news.cn/2022-08/24/c_1128943881.htm)。

(作者单位: 辽宁大学东北亚研究院)